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债权债务豁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15年2季度至年末，根据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缓解资金压力，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与88家客户、供应商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豁免客户部分债务，形成公司债务重组损失；供应商豁免公司下属部分分公司、子公司部分债务，形成公司债务重组利得。协议共涉及重组债务本金11,250.12万元，形成利得与损失合计742.28万元。债务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日常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债务重组对方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债权方同意豁免债务方债务总额中的一部分的债务；
- （二）豁免完成（即协议生效）后，债权方对债务方的债务总额变更，该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 （三）债务方承诺协议签署后在按一定时间进度分期支付欠款；

(四) 债权方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债务方债务已经取得债权方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 且该等决议不变更、不撤销;

(五) 协议签订后, 对方许可公司可以将本协议及本协议签订、履行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三、债务豁免明细

债务豁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重组对方单位名称	债务总额	债务重组利得与损失合计
债务重组利得			
1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8.00	125.30
2	沈阳三迪自动化有限公司	400.39	100.10
3	沈阳振达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90.00
4	沈阳四通机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75.00
5	沈阳盛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1.29	66.95
6	其他 67 家公司	4,116.63	929.20
	小计	5,866.31	1,386.55
债务重组损失			
1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350.75 (合同金额 1,301 万元)	-251.00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3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446.60	-44.70
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60.46	-31.72
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
6	其余 11 家公司	1,626.00	-96.85
	小计	5,383.81	-644.27
	合计	11,250.12	742.28

四、债务豁免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豁免形成利得与损失合计 742.28 万元, 计入公司 2015 年营业外科目, 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定数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债务豁免协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